

建

一次要

湖北均縣縣政府

設路政

事由擬批備考

呈為呈報遵辦人民服工役情形及施行細則仰祈
鑒核由

王先生核辦



附件

細則一份
辦法一份

收文 字第 381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建字第三三五〇號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八時

案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並抄發

委員長冬午秘京電，車秘佳電，及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飭即遵照上項規則，制定施行細則，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辦理，呈報察核，等因；奉此，遵查前奉

專員公署訓令，轉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五二三號訓令，飭即修理舊有道路，業已令飭各區繪具圖說，呈報核辦，一面組織修路委員會，着手進行。關於造林事項，前已組織造林委員會，負責進行。呈報在案。嗣因時當春季，為種植桐子樹之時期，稍有耽誤，即錯過機會，是以擬定本年春季造林辦法，督飭各區積極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遵即擬具施行細則，除令飭各區轉飭遵照外，謹繕具施行細則一份，連同本年春季造林辦法一份，除分呈

專員公署外，理合呈報

鈞府，仰祈

鑒核備查，指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本年春季造林辦法一份。

均縣縣長華文選



中華民國

國



月

十六

日

湖北省均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遵照本規則第一條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

子，每年須服工役五日。

第三條 農村人民服工役時期，自每年十月或一二兩月，農隙時

行之，城市人民服工役時期，自每年二月間工商各業比較

清閒時行之。

第四條 工役之種類如左：

一、交通 如國路，省路，縣路，及鄉村小路。

二、水利 如疏濬某段河流，某道溝渠，某處塘堰，或

修築某處堤岸，某處障閘。

三、農林如就各保荒山荒地栽種桐子樹及農作物，或就公有荒山荒地造林及栽種農作物，或就公路兩旁栽種適宜之樹木。

四、衛生如掃除垃圾，撲滅蚊蠅，整理廁所，舉行清潔運動，提倡種牛痘防免天花，預防一切傳染病，厲行放足剪髮，提倡早起運動。

五、防禦工事如建築碉堡，圩寨，及其他防禦工事。

六、其他公益事項。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工役之時間，以日為單位。



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度。

第六條 各區區長應於每年十月間，

人數擇定工役種類，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呈報縣政府核定後，佈告週知，並呈由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關於兩保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區長督飭各該保保長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縣政府督飭各該區區長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政府會商

辦理。

第十條 施工時、應由各區保甲長、依照縣政府之佈告、召集應服役之人、親自施工地點工作、以每甲為一小組、甲長為小組組長、每保為大組、保長為大組組長、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責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一條 關於免役及處罰、應恪本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指派。



第十三條 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電用

法徵集者，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五條 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非核議免役者，概須親自應徵，

不得縱容規避。

第十六條 興辦工程，應以有裨地方之公眾利益為限，當地紳

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

第十七條 工役期滿後，應遵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八條 辦理工役之成績，由縣政府查照本規則第十八條實行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均縣本年春季造林辦法

一第一區均鎮南關兩鎮應於本年陰曆正月二月每保種普通樹苗五千株

二第一區外六鄉及第七第八兩區應於本年正月內每保種桐子樹五千株如無種子可向南鄉購買二月內每保再種普通樹苗五千株樹苗由各戶自行搜尋

三其餘三區各區應於本年正月內每保種桐子樹一萬株二月內每保再種普通樹苗五千株

四各戶種普通樹先從住屋附近種起以便保護而樹風景

五區鄉造林委員會應即日組織成立督促進行

六、區鄉造林委員會須製掛牌其式樣與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之掛牌相同且須並列懸掛

七、各保所植樹苗只可比規定之數加多不得減少

八、各保種樹後由聯保辦公處查明株數報告區公所轉報本府派員前往實地查勘

九、植樹成績優良者由本府嘉獎其成績不良者嚴予處罰

十、各鄉如有土地不宜種植桐子樹者得改種其他普通樹苗

十一、樹苗保護方法並由各保召集保甲會議仿照青苗保護辦法擬定罰則則公同議決實行

十二、地佃所種之樹收益時地佃得十分之七



時應由鄉或區造林委員會估計價值
以昭公允而資鼓勵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